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 5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曾俊華先生, JP 李承仕先生, JP 司徒高義先生, JP 謝小華小姐 鄔世鏘先生 鮑紹雄先生, JP 吳玠玠先生 高泳漢先生 陳健碩先生, JP 陳英儂博士 盧耀楨先生, JP 韋立善先生, JP 黃鴻堅先生, JP 梁永恩先生 蔡釗嫻女士 馮康醫生 鄭文耀先生 高贊覺先生, JP 尹萬良先生 鄭鍾偉先生 郭譚玉英女士 楊鴻熹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保養)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土力)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科) 路政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拓展署署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2 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規劃總監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 水務署署長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	---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簡麗嫦女士 高級主任(1)9

經辦人／部門

PWSC(2001-02)8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至711項下的整體撥款**

委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2日討論“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建議，當局並於2001年12月11日把一份涵蓋所有整體撥款建議的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參考。

2. 李華明議員提到“分目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下的“茶果嶺高嶺

政府當局

土礦場發展計劃”所涉及的5,135萬元工程預算費，並查詢該項工程計劃的詳情。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該項工程計劃的實際收地補償金額，將視乎政府與受影響土地擁有人磋商的結果而釐定。他答應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該項工程計劃的規模，以及為進行該項工程計劃而須收回的地段所在位置。

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當局現時就25個整體撥款分目下的數千項工程計劃一次過提交撥款建議的做法，未必能幫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有效的審議。劉慧卿議員對陳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強調112億7,800萬元的建議撥款總額實在是一筆龐大的公帑，因此應經過詳細審議。她提議，與其把所有整體撥款分目納入一項建議，倒不如把該等整體撥款分目按類別納入若干份文件，方便委員進行審議。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大致上支持是次整體撥款建議，但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深入評估個別工程計劃，財務委員會亦不宜根據如此有限的資料一次過就所有整體撥款建議作出決定。他支持劉議員的建議。

4. 主席認同委員的關注，並表示現時的做法雖已沿用多年，但政府當局應作出檢討，以便小組委員會更有效地審議該等整體撥款建議。

5.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現時一次過把一項涵蓋25個整體撥款分目的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用意是讓委員全面瞭解將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推行的小規模基本工程及電腦化計劃的建議撥款。為方便委員進行審議，當局已在該文件的正文按總目扼要列出建議撥款額的資料，並解釋2001至02年度的核准撥款額與2002至03年度的建議撥款額出現顯著差距的原因。該文件的各個附件詳載每個整體撥款分目的建議撥款，以及本財政年度與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出現顯著差距的原因。她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把一份詳盡的一覽表(共3冊)送交立法會秘書處，當中載列將於整體撥款建議下撥款進行的所有工程項目。委員如有興趣獲知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該份詳細一覽表。

6. 主席表示，鑒於個別委員可能只對某類別的工程項目感興趣，所以當局不必向每名委員提供該份詳細一覽表。他建議，委員日後可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向庫務局或立法會秘書處索取他們感興趣的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方便審議有關的整體撥款建議。

7. 羅致光議員認為，要表決一項涵蓋所有整體撥款的建議，對委員而言實太繁重。他建議，為確保日後能詳細審議各項整體撥款建議，當局應盡早向有關的事

務委員會提供獨立的資料文件，載述在整體撥款建議下撥款進行的不同類別工程計劃，以便委員可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就整體撥款建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書面質詢。李華明議員贊同羅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日後工務小組委員會應安排一整個會議，專注審議整體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

8.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是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2002至03年度整體撥款建議的資料文件，並會嘗試在下一年度預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不過，她擔心，按各項整體撥款建議向所有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供獨立的資料文件，會否是實際可行的做法。庫務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把2003至04的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建議重新組織成兩項或以上的建議，提交此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務求在提供整體撥款建議的概況與方便委員有效地進行審議工作之間取得平衡。

9.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就整體撥款建議下撥款進行的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工務局局長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負責的工程部門會評估個別工程計劃對區內居民的影響，如預期某些工程計劃將嚴重影響區內居民，當局會就該等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1-02)88 277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II期 餘下工程

11. 委員察悉，是項建議是關於把T1／P1／P2道路交界處的分層道路交匯處建造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當局先前提交的同一項分層道路交匯處建議因為交通噪音所引起的關注而於2001年5月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遭否決。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文件，詳述解決交通噪音問題的措施。該文件已於2001年12月12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參閱。

12. 劉江華議員表示，現有的T1／P1／P2交界處的迴旋處經常出現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當局於2001年5月3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一份有關建議後，至今已過了約7個月，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是項工程計劃，以期趕上原定的時間表。拓展署署長解釋，鑒於擬議工程的規模，現時當局預計於2005年4月前的36個月內完成有

關工程，這時間表是實際可行的。當局已完成工程的詳細設計。倘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是項建議，當局將於2002年1月為有關工程合約招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避免出現任何延誤。

政府當局

13. 劉江華議員提及深圳西部通道工程計劃，該計劃的建造工程預計只需30個月便可完成。他並認為擬建交匯處的施工期亦應可縮短約6個月。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其部門並不是負責深圳西部通道工程計劃的工作，所以他不能即時把擬建交匯處與深圳西部通道工程計劃作一比較。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加快擬建交匯處的工程。據他初步評估，完工時間或有可能提前約3個月。應劉議員的要求，拓展署署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闡述提前完成擬議工程的可行性及可提前的時間。

14. 葉國謙議員詢問，自政府當局提交的上一份建議於2001年5月3日遭小組委員會否決後，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解決區內居民所關注的問題。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南豐廣場和安寧花園的居民會晤，發現居民對超速駕駛及重型車輛現時在夜間造成的交通噪音感到關注。因此，他們擔心擬建交匯處竣工後，將會加劇噪音問題。為回應居民的關注，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10月連續7個晚上在4個住宅單位進行夜間交通和噪音調查。結果顯示，這些住宅單位在晚上8時至早上8時錄得的噪音水平低於70分貝(A)。當局預期，在實施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後，上述時段的交通噪音水平在擬議道路計劃完成後將可降至53分貝(A)至65分貝(A)。

15. 至於超速駕駛和重型車輛現時在夜間造成的噪音問題，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裝設偵速攝影機，以遏止超速駕駛的情況，以及禁止重型車輛在夜間使用昭信路行車天橋。

16. 拓展署署長回應鄭家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實施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後，擬議道路計劃在夜間運作所產生的噪音水平將可維持在65分貝(A)以下。政府當局已向安寧花園及南豐廣場的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書面回覆，再次肯定政府當局較早前作出的評估，即在實施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後，全日的噪音水平將會低於70分貝(A)。倘若事實證明噪音水平超出此限制，政府當局會設法作出補救。他並證實，當局會為是項工程計劃涵蓋的整段環保大道鋪設低噪音路面。第10段(h)項所載的5,890萬元及5,680萬元撥款，分別為設置永久隔音罩及隔音屏障的預算費用。

政府當局

17. 關於禁止重型車輛在夜間使用昭信路行車天橋的建議，拓展署署長表示，拓展署需與運輸署及警方進一步討論此事。貨運業亦會獲得諮詢。拓展署署長並表示，當局正就一條主幹路(即西岸公路)進行規劃，用以應付將軍澳的區外交通，現時預定於2011年完工。西岸公路通車後，環保大道的交通量將大幅下降，故此，現時環保大道的噪音問題只屬暫時性。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拓展署署長答允在適當時候匯報有關建議禁止重型車輛在夜間使用昭信路行車天橋的確實安排。

18.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日後若該擬議道路計劃運作後產生的噪音水平超過70分貝(A)，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實際的補救措施。拓展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噪音水平超過70分貝(A)，便會採取一切可行的工程方法，以減輕噪音問題。

19. 劉健儀議員促請當局及早展開是項工程計劃，因為現有T1／P1／P2迴旋處的擠塞情況非常嚴重。劉議員指出，部分貨車現時必需使用昭信路行車天橋往返九龍與將軍澳，故此她對禁止重型車輛在夜間使用該行車天橋的構想表示保留。她認為施加這項禁令對貨運業不公平，此舉或會引發另一番爭議。另一方面，劉健儀議員支持裝設偵速攝影機以遏止超速駕駛活動的建議，因為這措施將能有效減低交通噪音。

20. 劉健儀議員指出，行車天橋的接縫通常是噪音滋擾的主要源頭，她並詢問當局可否採取措施解決此問題。主席表示，此問題主要發生於採用預製組件即場裝嵌的行車天橋。他建議應盡可能避免使用預製組件，並在伸縮接縫鋪上瀝青，藉以減低噪音。拓展署署長表示，現今採用的先進設計能減少行車天橋的接縫，從而減少噪音。

21. 鄭家富議員表示，安寧花園的居民願意撤回其反對書，是為了解決將軍澳居民的交通需要。不過，民主黨議員認為，對於須承受擬建交匯處所帶來的嚴重交通噪音影響的居民，當局亦應充分照顧他們的健康。他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當局在規劃道路工程計劃及住宅發展時，硬性採用70分貝(A)的噪音限制。他強調，實際上，比70分貝(A)略低的交通噪音在夜間已令人十分困擾，嚴重損害附近居民的健康。他亦質疑當局在規劃住宅及其他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時，未有對交通噪音的因素作出周詳明智的考慮。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70分貝(A)噪音限制是否恰當，以及此噪音限制在土地用途規劃上的應用情況。就此方面，他要求規劃地政局局長

政府當局

與環境食物局(下稱“環食局”)局長共同制訂該項檢討的時間表。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噪音標準屬於環食局局長的政策範疇。

22. 主席認同鄭議員的觀察，認為當局往往選取靠近住宅發展的地點築建主要道路。他同意要優先檢討有關的政策和規劃方針，並應把此事交予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體察長期承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居民的苦況。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道路時選取遠離民居的地點，以免需要裝置外型毫不美觀的隔音屏障／隔音罩。

24. 陳婉嫻議員認為，與其在事後採取補救措施，政府當局應在規劃新發展時特別注意交通噪音的因素。過往很多例子顯示，政府當局在規劃新發展時並未充分注意交通噪音的因素，因而導致需動用大量資源採取補救措施。

25. 鑒於委員關注當局有否制訂妥善的政策及機制，確保在城市規劃過程中充分考慮交通噪音的因素，主席要求規劃地政局局長處理此事，並建議把這問題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劉健儀議員告知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舉行聯席會議(2000年12月15日及2001年12月7日)，討論解決現有道路噪音的措施，而即將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2002年1月15日)亦會進一步研究此議題。她不反對在即將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一併處理城市規劃方面的事宜。劉慧卿議員建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日後亦應參與討論有關議題。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此事涉及重要政策，故此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文件，供上述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

XXX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環食局已提交一份文件，供2002年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

26.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根據當局於2001年5月3日提交的上一份建議，工程費用總額為4億1,800萬元(按2000年9月價格計算)及4億5,6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但在現時提交的建議中，有關的工程費用為4億3,450萬元(按2001年9月價格計算)及4億3,86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他詢問當局有否改變工程的規模；如有改變，則工程費用是因而增加抑或減少。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解釋，鑒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

政府當局

意見認為第40區太接近安寧花園，故此是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地範圍已由第40區改為第45區。結果，當局必須為上述工地範圍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工程；如以第40區為選址，則無須進行該等工程，因為該區屬於地下鐵路公司的工地範圍。另外，須要鋪築低噪音路面的路段總長度亦有所增加。這兩個因素導致工程費用輕微增加。然而，由於當局自提交上一份建議後修訂了價格調整因素，所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現時提交的建議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相對較低。應劉議員的要求，拓展署署長答允以書面解釋上次提交的建議與是次提交的建議在工程規模方面有何差別，以及結果導致預算費用有何改變。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89 677CL 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

28.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7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是項建議涵蓋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推行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目的是填取土地，以供建造北港島線、中環灣仔繞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和其他基礎設施。

29. 黃容根議員提述該文件第20(b)段，並查詢從銅鑼灣避風塘挖出的受污染泥料將會運往何處棄置，以及採用密封棄置方法的原因。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答，該等受污染泥料將會運往東沙洲棄置。使用合成材料製成的容器進行密封棄置，是環保署考慮到從銅鑼灣避風塘挖出的泥料的污染程度而建議的一項試驗。待現時的建議獲批准撥款後，便會進行該項試驗。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補充，上述用作處理從銅鑼灣避風塘挖出的污泥的建議方法符合棄置受污染泥料的既定要求。

30.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證實，擬議的填海工程是否市民大眾接受的方案。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在2000年年初，政府當局曾就有關主幹路(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定線、填海規模，以及灣仔填海區和毗鄰內陸地方的擬議土地用途的多個發展方案，徵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灣仔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各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其中填海規模最小的方案得到各方普遍接受。現時的填海及土地用途建議便是根據這個填海規模最小的方案制訂出來。

政府當局

31. 劉慧卿議員關注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海旁區與內陸地區之間是否有足夠的行人連接設施。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日後共有9條行人天橋／行人道連接內陸地區與海旁區，故此將有足夠的行人通道設施。事實上，這些行人連接設施的其中一部分是因應公眾意見而增設的。由於討論文件附件1中並沒有顯示所有行人通道設施，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允在會後提供這些設施的詳盡資料。

32. 石禮謙議員注意到，包括會議道與港灣道之間的一個現有巴士總站和毗鄰兩座建築物的用地被劃為娛樂及展覽用途的綜合發展區(該文件附件3的紅色部分)。他批評政府當局不應利用擬議的填海計劃增闢土地進行發展，因為此舉有違《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致力保存海港的精神。因此，他反對規劃中的綜合發展計劃。

33.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全面的規劃方針，並認為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香港會展中心”)附近增設娛樂設施，長遠而言可補足該區的發展。他補充，日後該綜合發展區的地面會設置一個巴士總站，而綜合發展區內進行的發展將不會超過香港會展中心的高度。

34. 石禮謙議員表明立場，表示他支持有關的道路計劃，但不會接受利用擬議的填海工程提供更多土地進行發展的想法。如有必要進行該等發展，政府當局可考慮採用在地底進行的方案。他又指出，香港會展中心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因此擬議的綜合發展區將會加劇塞車情況。

35. 主席表示，他支持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相關道路計劃，亦認同石議員的意見，認為不適宜在海旁區建築高樓大廈。他並指出，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是因為當局以往錯誤地只把會議道規劃為一條單程雙線道路，而且該處亦缺乏泊車及貨物起卸設施。

36. 劉健儀議員支持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相關道路計劃，但她對該綜合發展區的擬議發展亦有強烈保留。她指出，目前香港會展中心的使用率不高，故此她懷疑是否需要增設展覽設施(現時的計劃是在綜合發展區內設置該項設施)。她建議日後應擴大現有巴士總站的面積，以應付使用者的需要。劉議員進一步建議，除計劃實施的道路計劃外，其他與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土地用途有關的事宜，應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37.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及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承認，造成交通擠塞的原因，是會議道和鴻興道的交通容量不足及缺乏指定的貨物起卸區。他們表示，為解決此交通問題，政府當局建議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擴闊會議道、鴻興道及其他海旁道路，以及更改相關道路的路線。當局預料，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有關道路工程完成後，將可大大改善交通情況。拓展署署長補充，日後設於該綜合發展區地面的巴士總站將會大於現時的巴士總站。現時毗鄰該巴士總站的港灣道室內運動場和灣仔游泳池將遷往灣仔運動場旁的新建綜合體育館。

38.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告知委員，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7日會議上就上述填海用地的綜合發展區及其他計劃發展提出關注。他要求清楚瞭解是項建議與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所述綜合發展區及其他計劃發展有何關係。

39. 葉國謙議員告知委員，該綜合發展區用地的未來用途亦是灣仔區議會關注的問題，他建議把此事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40. 丁午壽議員支持有關的道路計劃，並認為應首先進行該等道路計劃的建造工程，至於其他與土地用途有關的規劃問題，則應在適當場合再作討論。

41. 拓展署署長及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應時表示，是項建議是關於擬議填海工程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政府當局已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擬議土地用途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已同意應就擬議土地用途諮詢公眾。

42. 主席察悉委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解釋，並建議把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土地用途的事宜交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XXX

43. 陳偉業議員支持填海範圍最小的方案，並認為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應提供更多文化設施，而非商業發展。他並指出，在現時的法定城市規劃架構下，並無任何規定指明政府當局必須就土地用途的建議取得立法會同意。鑒於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土地用途引起爭議，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如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現時的土地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政府當局應把有關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4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當局現已就大部分土地用途的建議及相關工務工程進行廣泛諮詢，包括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他進一步表示，基本上，除擬議的酒店發展項目(該文件附件3的粉紅色部分)外，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海旁區及毗連的灣仔區內陸地方不會再興建任何高樓大廈。

45. 陳偉業議員不滿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的答覆，並再三要求當局作出上述承諾。主席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即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擬議土地用途如有任何重大改變，立法會應獲得諮詢。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由於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或會造成法律影響，在現階段，他只能確認政府當局會繼續遵守有關的法定要求，並會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諮詢立法會。

46.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立法會議員及公眾非常關注當局在海港進行填海工程，他要求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土地用途計劃的任何重大改變進一步諮詢立法會，實屬合理之舉。他並認為，其要求與現行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絕無抵觸。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需詳細研究陳議員的要求所造成的法律影響。

47.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現時的建議只是關於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日後當有關建造工程的建議提交此小組委員會時，委員將再有機會討論該項擬議填海工程的詳細設計。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已轉達民主黨議員的要求，即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土地用途在日後如有任何重大改變，立法會應進一步獲得諮詢。倘若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2002年1月11日)前仍未獲得政府當局的滿意答覆，民主黨議員會要求在該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是項建議。

50.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建議把餘下4個項目，即PWSC(2001-02)87、90、85及91順延至2002年1月9日的下次會議上審議，委員表示贊同。

51.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政府當局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0日